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第 3 版

模块 1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10 月 2 日

模块 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新通用顶级域名的申请流程，包括关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的说明，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件，需要支付的费用以及付费的时间和方式。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以及申请周期。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政策制定背景的起因、历史及细节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

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末尾部分包含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各个阶段和步骤。

1.1.1 申请提交日期

申请提交期始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申请提交期终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 收到申请的日期在申请提交期结束之后。

- 申请表不完整 (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件) 。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日期前付清评估费用。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 1.5 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尽力确保在申请提交期内在线申请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对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申请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在图 1-1 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或可能不适用的某些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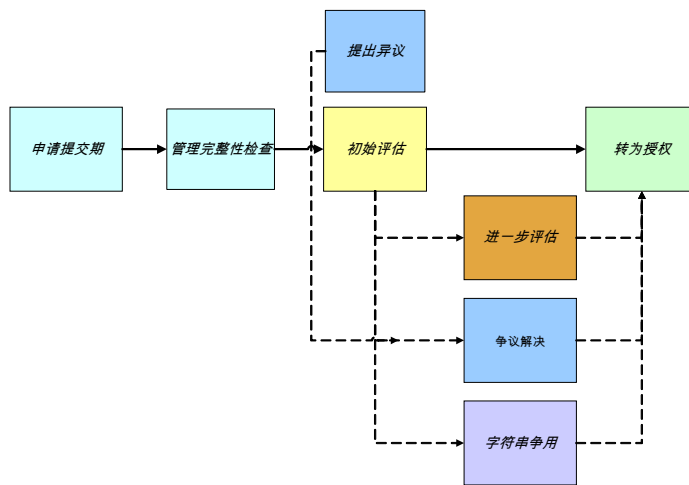


图 1-1 - 申请一旦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就要经过多个处理阶段。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或之前，希望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可以成为在线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注册流程中提供的信息将用于验证注册用户的身份。

申请人将通过申请系统回答一系列问题，以提供一般信息，证实财务能力，并证实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按照相关问题中的指示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3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件。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定期向申请人提供关于其申请处理进度的最新信息。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立即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已回答所有必要问题；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在申请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尽快一次公布所有认定完整且准备进行评估的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将某些问题（包括与财务和安全相关的问题）指定为机密信息：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不会被公布。在申请表中，机密问题将标记为机密。申请信息的其他部分将被公布。

针对所有申请的管理完整性检查预计在大约 4 周内完成，此时间会根据申请数量延长。如果在 4 周内无法处理完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3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 字符串审核 (关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会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 (包括由于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似而引起的问题)。
- 申请人审核 (关于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财务能力。

初始评估结束后,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所有的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间分批发布此类通知。

针对所有申请的初始评估预计在大约 5 个月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少于 400, 则此时间范围将延长 1 至 3 个月。此种情况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制定对申请进行分批处理的方法, 对应的时间范围将会延长。此种情况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4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异议提交期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按第 1.1.2.2 小节所述公布完整申请名单后开始。

异议提出方必须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直接提出, 而非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有关更多详细信息, 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异议提交期将在初始评估期 (参阅第 1.1.2.3 小节) 截止后结束, 在公布初始评估结果到异议提交期结束之间有两周的时间窗口。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 第 1.1.2.6 小节中概述了该阶段, 模块 3 中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异议提交期内，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参阅模块 3）作出答复。

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 3 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1.1.2.5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且未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在进一步评估期内，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可进行额外的信息交流。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除未通过评估的某些部分之外，如果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或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引起可能会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及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技术问题，则也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需要此类审核，则申请人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得到通知。

评估方以及所有相关的咨询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附加审核的结论。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所有评估方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则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针对所有申请的进一步评估预计将大约 5 个月内完成，但是此时间范围可以根据申请数量延长。此种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6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其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提出异议提交期内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独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存在的目的是为希望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收到的申请提出异议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作用相当于根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对异议进行裁定的讨论会。在合适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异议合并。

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或者是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或者是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如果出现多条异议，则申请人必须在与申请相关的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中胜诉，如此方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通知申请人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正常情况下，针对所有申请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预计将在大约 5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过多以致无法满足此时间范围的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共同制定处理程序，并将公布更新后的时间表信息。

1.1.2.7 字符串争用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所指的情况是，有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或者他们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过于相似，以至于授权多个此类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能导致出现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字符串争用情况通过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如果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或拍卖流程解决。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则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其他流程来解决争用问题。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模块 2 的第 2.1.1.4 小节。

相同或相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的所申请字符串合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 1-2 所示，申请人 A、B 和 C 都申请 .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 A 和 C 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 B 未通过。申请人 B 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有第三针对申请人 C 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 C 进入争议解决流程。申请人 A 必须等申请人 B 和 C 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 B 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 C 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 A 和 B 之间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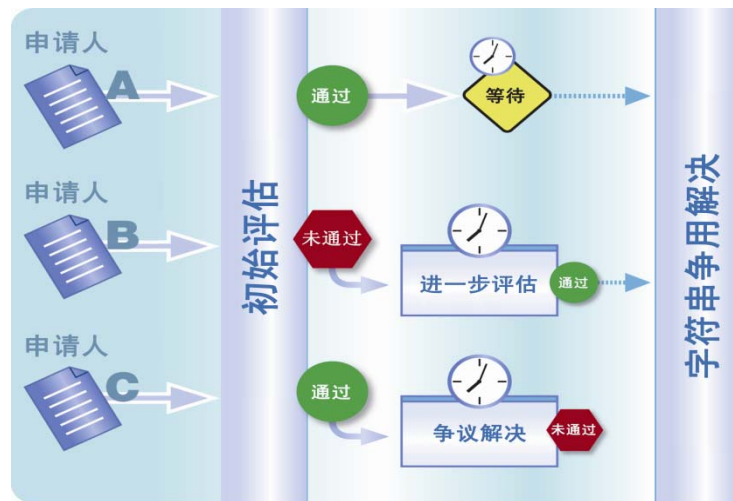


图 1-2 -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获胜的申请人将进入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针对某争用集的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估计会在 2.5 到 6 个月内完成。所需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因为某些争用情况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而其他情况可能需要通过两个流程解决。

1.1.2.8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则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这些步骤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准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测试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启动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的程序。如果初始启动要求未得到满足，使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

转为授权阶段预计会在大约 2 个月内完成，但是根据申请人为预授权测试所做的准备工作的程度，此时间可能会延长。

1.1.2.9 周期时间表

根据此节中对各个阶段的时间估算，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8 个月，如下所示：



图 1-3 – 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8 个月。

高度复杂的申请的时间周期会长得多，如在以下例子中为 19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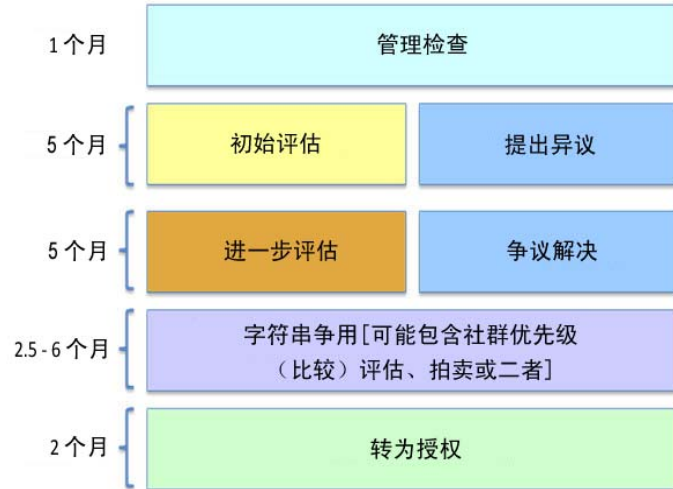


图 1-4 – 复杂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19 个月。

1.1.3 公众意见在申请评估过程中的作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流程包括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家公私合作的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争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支持、采用自下而上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不可少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中，公众评议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相关信息和问题，以引起负责处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者的注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公布申请 (参阅第 1.1.2.2 小节) 时将开放一个公众意见论坛，该论坛将在评估阶段 (如第 1.1.2 小节中所述) 保持开放。任何人都可以在此公众意见论坛上提交意见。

对于可能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的公众意见，以及关于这类评估标准之外事项的正式异议，二者应该加以区分。正式异议流程创立的目的是，允许根据其实际情况对基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申请评估之外某些方面的异议进行充分、公正的审议。为了提出异议而联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一方将被转到为解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中的此类问题而专门设计的正式异议渠道。有关异议和争议解决流程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所收到的公众意见将在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间提供给评估方。评估方将审议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的报告中将包含对作为公众意见提供的信息的适用性意见。

公众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把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提供给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后者可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向评估方提供所收到的意见，并将指示评估方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考虑相关的信息。由于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包括对相关的支持和反对意见进行评估，因此，此类意见与该项工作紧密相关。

1.1.4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举例说明了各种流程及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可以遵循其他可能的路径组合。

表中也包括了基于当前资料所估算出的每个方案所需的时间范围。实际时间范围可能根据数个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这些因素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申请提交期内所收到的申请总数。应该强调的是，大部分申请都期望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流程，即申请将不会进入进一步评估、争议解决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虽然下面各个情况的处理时间大部分都超过了 8 个月，但是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将在 8 个月内完成。

情况编号	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	提出异议	字符串争用	授权阶段是否得到批准	估计所需时间
1	通过	不适用	无	否	是	8 个月
2	未通过	通过	无	否	是	13 个月
3	通过	不适用	无	是	是	10.5 到 14 个月
4	通过	不适用	申请人胜诉	否	是	13 个月
5	通过	不适用	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	不适用	否	11 个月
6	未通过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个月
7	未通过	未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个月
8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是	15.5 到 19 个月
9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否	13.5 到 17 个月

情况 1 - 通过初试评估, 无异议, 无争用 -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 申请通过初始评估, 且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 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 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在此时间范围内完成处理。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 无异议, 无争用 - 在此情况中, 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 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 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 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 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3 - 通过初试评估, 无异议, 有争用 - 在此情况中, 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 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

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申请人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胜出，其他争用方的申请被拒绝，因此胜出的申请人可以签署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4 - 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胜诉，无争用 - 在此情况中，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5 - 通过初试评估，申请人败诉 - 在此情况中，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或多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中任意数量的理由提出了多项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专家组听取了各项异议。在此情况中，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6 - 未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撤回申请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7 - 未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8 - 进一步评估，申请人胜诉，争用胜出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

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情况 9 - 进一步评估，有异议，争用失败 - 在此情况中，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申请。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況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中，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成功通过初始评估及其他适用阶段后，在获得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之前，申请人需要先完成一系列工作，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中所需完成步骤的说明，请参阅模块 5。

1.1.5 后续申请轮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后续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1.2 申请人须知

1.2.1 资格

任何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请注意，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能会拒绝合格的申请：

- a. 申请人、任何合作方、官员、董事或经理、或拥有 (或实益拥有) 申请人 15% 或更多股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 i. 在过去十年内, 曾在金融或公司管理活动方面被判重罪或轻罪, 或曾被法庭判决犯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 或曾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视为与以上行为实质上相同的司法判决;
 - ii. 在过去十年内, 曾因对他人资金从事不诚实行为或滥用行为而受到过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惩处;
 - iii. 当前正处于任何司法或监管诉讼程序中, 结果可能会获得 (a) 或 (b) 中所述的罪名、判决、裁定或惩处;
 - iv. 曾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强制取消申请资格且在审议其申请时仍然有效; 或
 - v. 申请时未能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供确认身份所必需的识别信息。
- b. 申请人、任何合作方、官员、董事或经理、或拥有 (或实益拥有) 申请人 15% 或更多股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被裁定在域名注册方面负有责任或具有重复不诚实行为, 包括 :
- i. 申请域名主要是为了销售、出租或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或竞争者, 以获得比与域名直接相关的记录实际支付成本高的收益为目的; 或
 - ii.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在对应的域名中表现相关的标记; 或
 - iii. 注册域名主要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或
 - iv. 使用域名的意图是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 通过造成与某个商标或服务标记在网站或地址 (或其

上的产品或服务) 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宣传方面产生混淆这种可能性，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某个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

1.2.2 所需文件

所有的申请人都应该准备好提交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

1. **合法机构证明** – 此类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机构是按照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作为特定类型的实体成立的。
2. **存续证明** – 此类文件由申请人所在管辖区内的适用机构作出，表明申请人具有存续资格。

根据某些法律或在司法管辖权的规定，有可能使用同一份文件证明团体已成立和团体的存续资格。也就是说，一份文件可以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

为证明成立资格和存续资格而提供的文件应该构成对申请人司法管辖权的明确回应。

3. **财务报表**。申请人必须提供经审计或认证的关于最新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中包括的“评估标准”。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有效的。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某些类型的支持文件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供：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参见第 1.2.3 节），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申请人可以提交来自多家机构的书面认可。如果适用，此类书面认可将在与指定基于社群相关的申请中提交。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声明。有关地理名词相关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1.1.4 小节。
3. **关于第三方出资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列出了第三方的出资，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供出资方承诺出资的证明。如果适用，此类证明将在申请的财务部分内容中提交。

1.2.3 基于社群指定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指定其申请是否是**基于社群**。

1.2.3.1 定义

就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而言，**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为了明确描述的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是否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完全由申请人决定。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但是，每个进行此指定的申请人都需要证明其地位，即该申请人是申请中所指定社群的代表。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则可能还需要提供附加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明确描述的社群之间存在持续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与申请中指明的社群有牢固和具体关系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3. 已在其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提出专门针对注册人的注册政策和使用政策，与其指定的基于社群的目的相称。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为了做出区分，在本文件的下文中，未被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将称为**标准申请**。标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以根据申请和评估标准以及注册协议的要求用于任何用途。标准申请人可以与独家注册人或用户群体之间具有或不具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

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此处的标准一词仅表明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¹

1.2.3.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是标准将对特定阶段的申请处理产生怎样的影响，并且还要了解申请成功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如何履行注册协议及后续责任，下面的段落中对此进行了描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其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 – 根据争用集的组成以及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选择，解决字符串争用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方面。

- 确定存在争用之后，争用问题随时可以由**争用方内部解决**。我们鼓励相关各方面对面协商解决争用问题。在进入争用解决阶段之前，存在争用的申请人总是有机会通过一方或多方撤回申请从而自愿解决争用问题。
- 只有当争用集中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时，才会进行此评估。在申请成功通过所有先前的评估阶段之后，如果仍有争用问题，则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进行此评估。
- 如果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未能解决争用问题或相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拍卖是解决争用问题的最后手段。如果进行了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但未能产生明显的胜出者，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

¹ 未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之前使用的术语为“开放”，此处以“标准”一词取代。一般认为，“开放”有可能造成误解，因为“开放”申请实际上可以对其顶级域名 (TLD) 内的注册设定严格的限制。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将受授权后合同义务的制约，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合同的重大更改，包括更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基于社群的性质及任何关联条款，都必须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批准。

基于社群的申请应该属于范围较窄的类别，是指申请人、所服务的社群和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之间具有明显关联的申请。如果存在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的争用情况，则将对申请人的基于社群指定进行评估。但是，任何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必须受注册协议的约束实施申请中明确规定的基于社群限制。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没有争用申请人的情况。

1.2.3.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进行处理，就不得更改其标准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1.2.4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申请获得批准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能够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顶级域名已经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网络运营商也可能不会立即完全支持这些域名，因为可能需要进行第三方软件修改且此修改可能不会立即进行。

同样，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对域名进行验证，并且可能无法识别新的或未知的顶级域名。尽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首要作用的确是公布哪些顶级域名为有效域名，并且它已开发出一种基础工具用以协助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当前的根区域数据，但是它没有权力或能力要求软件接受新顶级域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问题。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他们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他们的新顶级域名可以被接受。

有关背景信息，申请人应该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TLD-acceptance/>。国际化域名 (IDN) 的申请人还应参阅根区域中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经验方面的材料 (参见 <http://idn.icann.org/>) 。

1.2.5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指导手册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1.2.6 信息变更通知

在评估流程中的任何时刻，若申请人先前提提交的信息变为不实或不准确信息，则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交适当表格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这些信息包括申请人特定信息，如财务状况变更及申请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如果发生重大变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要求重新评估申请的权利。

1.2.7 高级别安全区的自愿验证²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满足针对所有申请人的要求之外，再满足一组附加要求从而获得“已验证”身份。如果获得此身份，则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将可以显示一个印记以表明自己已通过高级别安全区验证，从而可以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和信任度。

是否进行验证完全由自己决定。申请时不选择进行验证不会对申请人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影响申请人在评估流程中的得分。验证流程完全独立于评估流程，并且需要单独提交申请及支持信息。

² 此节内容是本指导手册的新加内容，供评论，其他详细信息如下。

要通过验证，注册运营必须与以下原则保持一致：

1. 注册机构保持有效的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证，维持支持注册机构关键职能（即注册服务、注册机构数据库、区域管理及提供域名解决服务）和业务运营的系统和信息资产的安全性、可用性和机密性。
2. 注册机构保持有效的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证，注册机构核心职能的处理准确、完整并得到授权，且其处理方式及时并与现有政策和标准保持一致。参与实体的身份资格成立且有效。
3. 注册机构保持有效的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证，由注册商进行的注册商核心职能的处理准确、完整并得到授权，且其处理方式及时并与现有政策和标准保持一致。参与实体的身份资格成立且有效。

获得此高级别安全身份所需的处理流程包括验证注册机构运营和支持运营商运营。验证评估由独立实体执行，该评估独立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流程。

如果申请人希望进行验证，则将完成两个阶段的流程。

- (1) 在授权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前，申请人参加一项评估（阶段 1）以确认，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已按照要求为运营指定和建立适当的技术和程序控制。
- (2) 授权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并开始运营之后，将指定某个时期以使注册机构运营商实施所有预先批准的流程和控制。然后将进行第二次验证评估（阶段 2），该评估将测试阶段 1 中记录的流程、控制和程序，以验证注册机构是否按照计划运营。如果独立评估机构确定存在缺陷，他们将向注册机构运营商通报这些缺陷。注册机构运营商应该在有限的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否则验证申请将被拒绝。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在以后自由地重新申请验证。

如果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完成了评估且授权了顶级域名 (TLD)，则注册机构运营商可以选择在稍后申请进行验证，然后一次完成上述测试。意思是，申请人可以选择在完成评估流程并开始运营其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后进行验证，而不是与评估流程同时进行。

支持验证所需的控制需要定期进行审查评估，以继续保留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已验证身份。

申请人需要为验证流程的两个阶段支付额外的费用。该费用将是税收中性费用且可能直接向第三方支付。

有关高级别安全区验证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解释性备忘录“*高级别安全区验证计划模式*”。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有些所申请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应该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而这些域名要求在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插入国际化域名 (IDN) 编码的 A 标签。国际化域名 (IDN) 是包括本地语言表达中所用字符的域名，不可使用基本拉丁字母 (a - z)、欧洲阿拉伯数字 (0 - 9) 和连字号 (-) 书写。

申请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表明符合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他要求的附加信息。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目前正在修订当中，其文件可在 <http://tools.ietf.org/wg/idnabis/> 上查看。

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 **U 标签**形式和 **A 标签**形式的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 ASCII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每一个 A 标签都以国际化域名应用 ASCII 兼容编码 (IDNA ACE) 前缀“xn—”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不超过 59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域名系统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请求注解 (RFC) 1034、请求注解 (RFC) 1123 及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 (主机名) 规则。

U 标签是 Unicode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应该显示用户名。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 <испытание>，A 标签是 <xn--80akhbyknj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缩略形式（英语）。申请人要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的含义及代表内容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要使用 ISO 关于语言名称表达的代码和英语说明所申请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使用 ISO 关于文字名称表达的代码和英语说明所申请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包含的所有代码点。
5. 国际化域名 (IDN) 表。此表列出了根据注册政策可在域名中注册的字符。它将包括所有在二级域名注册中可被认为“相同”的多种字符（“变体字符”）。一旦有效的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使用了表，则表将被存入互联网号码分配当局国际化域名做法存储库 (IANA Repository of IDN Practices) 中。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上的现有表以及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上的提交指南。
6.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不会引发任何表示或运营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使用从右向左和从左向右混合定向向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即点）相邻，就会产生问题。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则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介绍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虽然不可能

确保避免所有表示问题，但是重要的是尽可能早地识别问题以及潜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了解这些问题。申请人可以通过了解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特别是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的新建议版本 (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以及积极参与对一些表示问题做出解释的国际化域名 (IDN) wiki (参见 <http://idn.icann.org/>) ，从而熟悉这些问题。

7. **[可选]** – 用音标表示标签。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供以国际音标 (<http://www.langsci.ucl.ac.uk/ipa/>) 形式表示的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请注意，将不会对此信息进行评估或评分。如果提供此信息，则它将用来指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公开表示的形式回应申请的问答。

变体注释 – 当前，建立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的目的是每项申请都针对一个字符串 (无论是 ASCII 还是国际化域名 [IDN]) 。已经有意见称，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申请也应该包括变体字符串。关于顶级变体的可能管理方法方面的讨论表明，限制在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授权变体可能会剥夺特定地区的权利，从而使得无法通过引入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TLD) 而获得可观利益。

如果没有机制确保顶级域名 (TLD) 的处理方法能够保证良好的用户体验，此情况下在根区域中授权变体顶级域名 (TLD) 会导致使最终用户产生困惑的稳定性问题。此种情况可以与“ 公司名称.com” 情况对比说明，在“ 公司名称.com” 情况中，两个域名 (一个全部使用拉丁字符，另一个混合使用拉丁字符和西里尔字符) 看起来完全相同，但在技术方面有所不同。用户单击了“ 错误” 的地址，没有进入预期要进入的站点。此种情况产生的结果是更改了国际化域名 (IDN) 原则，其中要求，除非语言方面的原因 (例如，混合四种文字的日文) ，否则不得在域名中混合使用文字。此要求同样适用于顶级域名 (TLD) ，但是无法解决变体问题。

同时，不允许或禁止使用变体顶级域名 (TLD) 意味着一些用户将在使用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TLD) 时遇到很多困难。某些情况下，用户不可能知道自己输入的是哪种字符。一些键盘将只提

供一种变体字符，而不同时提供两种。这样，在根区域中没有变体顶级域名 (TLD) 的情况下，当社群尝试进入某个网址（例如其域名在这些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TLD] 其中一个之下）这并非国际化域名 (IDN) 的部署意图。相反，它的目标是帮助所有社群都平等享有对互联网的访问权。

并非所有的变体都会产生视觉上的混淆。为了使利益最大化，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经尝试从狭义的角度定义变体，使之仅包括产生视觉上混淆的变体。这样定义的目的是，在找到一个稳定的解决方案以解决相似变体问题之前，允许将不会与其他顶级域名 (TLD) 产生视觉上混淆的变体顶级域名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

现在，稳定性问题是否包括那些看起来不同（输入不同），但是用户却将其交换用于相同词语的变体顶级域名 (TLD)，这仍是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另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是，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TLD) 运营商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之间的协议内容要求两个变体顶级域名 (TLD) 下的注册应该使用特定的方式处理（比如，按照请求注解 [RFC] 3747 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使用绑定或别名方式）。

最后，是否有必要强制执行国际化域名表 (IDN Table) 的部署规则仍存在争议。国际化域名表 (IDN Table) 中具有应作为变体处理的字符的相关信息。国际化域名 (IDN) 表由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制定。目前，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亟需在定义变体时考虑语言和书写问题，并与其他提供相同或看起来非常相似的字符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展开合作。这实践起来会有困难，当前并没有与定义变体相关的规则。当社群对变体定义产生分歧时，同样没有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

一个由技术专家和语言专家组成的实施支持团队正在对此类问题进行调查，并希望公布一个用于顶级变体管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然后，建议解决方案将征询公众意见。

1.4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系统，各位申请人必须首先注册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的用户。

作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之外的方式（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方式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1.4.1 访问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位于 [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 URL]。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所有提交的申请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但是不能保证避免第三方通过破坏系统或其他手段私下访问此类数据的恶意行为。

1.4.2 申请表

申请表包括 50 个问题。表格中包含的区域和问题简要显示如下：

编号	一般问题
1	申请人的合法全称
2	主要营业地址
3	申请人电话号码
4	申请人传真号码

5	申请人电子邮件地址
6	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7	次要联系人：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8	合法机构证明
9	存续证明
10	申请人的企业 ID、税务 ID、VAT 注册编号或其他等效标识
11	申请人背景信息：犯罪记录、域名抢注行为
12	评估费付款确认
13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14	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信息 (如果适用)
15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如果适用)
16	国际化域名 (IDN) 运营或表示问题的缓解措施 (如果适用)
17	字符串的国际音标表示形式 (可选)
18	是否是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
19	如果是基于社群，请描述社群的组成和建议政策
20	顶级域名 (TLD) 的使命/用途
21	是否是地理名称申请？如果是地理名称申请，需要提供支持文件
22	提供针对地理名称的二级域名保护措施
23	注册服务：要提供的所有注册服务的名称和完整描述

编号	技术和运营问题
24	建议注册机构的技术概述
25	架构
26	数据库能力
27	地理多样性
28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合规性
29	共享注册系统 (SRS) 性能
30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31	安全政策
32	IPv6 可达性
33	查询数据库 (Whois)
34	注册周期
35	滥用问题的预防和缓解措施
36	权利保护机制
37	数据备份
38	托管
39	注册机构持续性
40	注册机构移交 (机密)
41	故障转移测试
42	监视和故障上提流程
43	域名系统安全协议 (DNSSEC)
44	国际化域名 (IDN) (可选)

编号	财务问题
45	财务报表 (机密)
46	预测模板：成本和投资 (机密)
47	成本：构建和运营 (机密)
48	投资和收入 (机密)
49	应急计划：限制、资金、数量 (机密)
50	持续性：金融工具 (机密)

1.4.3 技术支持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可以参阅常见问题 (FAQ)/知识库或联系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 来获取使用系统的帮助。用户预计可在 24 到 48 小时内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提交工具收到技术支持申请的跟踪票号和回复。

1.4.4 备用申请流程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5 费用和付款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1.5.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 美元，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未在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之前收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则它将不会开始对申请进行评估。收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相关成本。收取此费用的目的是，确保该计划资金充足并可以收支平衡，且不会接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资金

来源的捐助，包括通用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捐助和地区互联网注册机构 (RIR) 的捐助。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可以补偿初始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在多数情况下，也可以补偿进一步评估中所有必要审议的成本。如果进行进一步的注册服务审议，则该审议将需要收取额外费用 (参见第 1.5.2 节)。申请人不需要为针对域名系统 (DNS) 稳定性、地理名称、技术和运营或财务审议的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申请人通过了社群优先级 (比较) 评估，则不需要额外支付费用。

退款 –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在评估流程结束前撤回申请，则可以退还部分评估费。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如下所示：

申请人可获得的退款	占评估费的比例	退款金额
公布申请之后到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前	70%	130,000 美元
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后	35%	65,000 美元
申请人结束争议解决、进一步评估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之后	20%	37,000 美元

因此，如果未成功的申请人撤回申请，将可以获得占评估费至少 20% 的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必要的表格以申请退款，包括同意撤回条款和条件的协议。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退款所产生的所有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

2000 年概念证明轮次申请人注释 – 参加 2000 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可以获得评估费退款。此退款金额为 86,000 美元，且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由先前进行申请的相同实体、该相同实体的利益继承者或该相同实体的附属机构提交书面的证明材料；
- 确认申请人未根据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获得任何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并且申请人未因 2000 年概念证明流程 提出法律求偿；以及
- 提交一份申请，该申请可以从 2000 年提交的原始申请修改而来，且该申请所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需要与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中所申请的相同。

每位参加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一次退款。可以对根据本指导手册中的流程提交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申请最大金额的退款。是否具备此退款资格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

1.5.2 某些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费用

在某些需要进行特殊流程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 如果适用，收取此费用是为了补偿将申请转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产生的额外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由三位成员组成的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审核小组的费用预计为 50,000 美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由五位成员组成专家组，或进行更详细的审查，这样成本就会增加。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成本告知申请人。有关注册服务审核，请参阅模块 2 第 2.1.3 小节。
- **争议解决申请费** –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异议作出任何回应时一起支付。此项费用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向该提供商支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处理程序中需交纳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

的不可退还性申请费。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争议解决裁决费** – 此项费用根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估计成本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一般情况下，处于争议解决处理程序中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前支付费用，以补偿处理程序中产生的全部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在合并异议且相关方多于两家的情况下，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支付预付费用。

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付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在合并异议且相关方多于两家的情况下，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退还预付费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算，如果处理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则每个处理程序的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一步估算，对按小时计费的处理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算金额可能会低一些。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 的第 3.3 节。

- **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费** – 如果申请人参加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则需要以保证金的形式支付此费用，用以补偿专家组审核申请时产生的费用（当前估计为 10,000 美元）。保证金向被委派处理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的提供商支付。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有关可能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的情况，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在社群优先级（比较）评估中的得分超过或等于阈值时，申请人将被退还保证金。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通知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的截止时间 (如果适用)。该表中并未包括签订注册协议时将支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费用 (注册年费)。

1.5.3 付款方法

应该通过电汇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款。有关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中获取。

1.5.4 索取发票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针对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发票。此项服务是为了向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1.6 关于此《申请人指导手册》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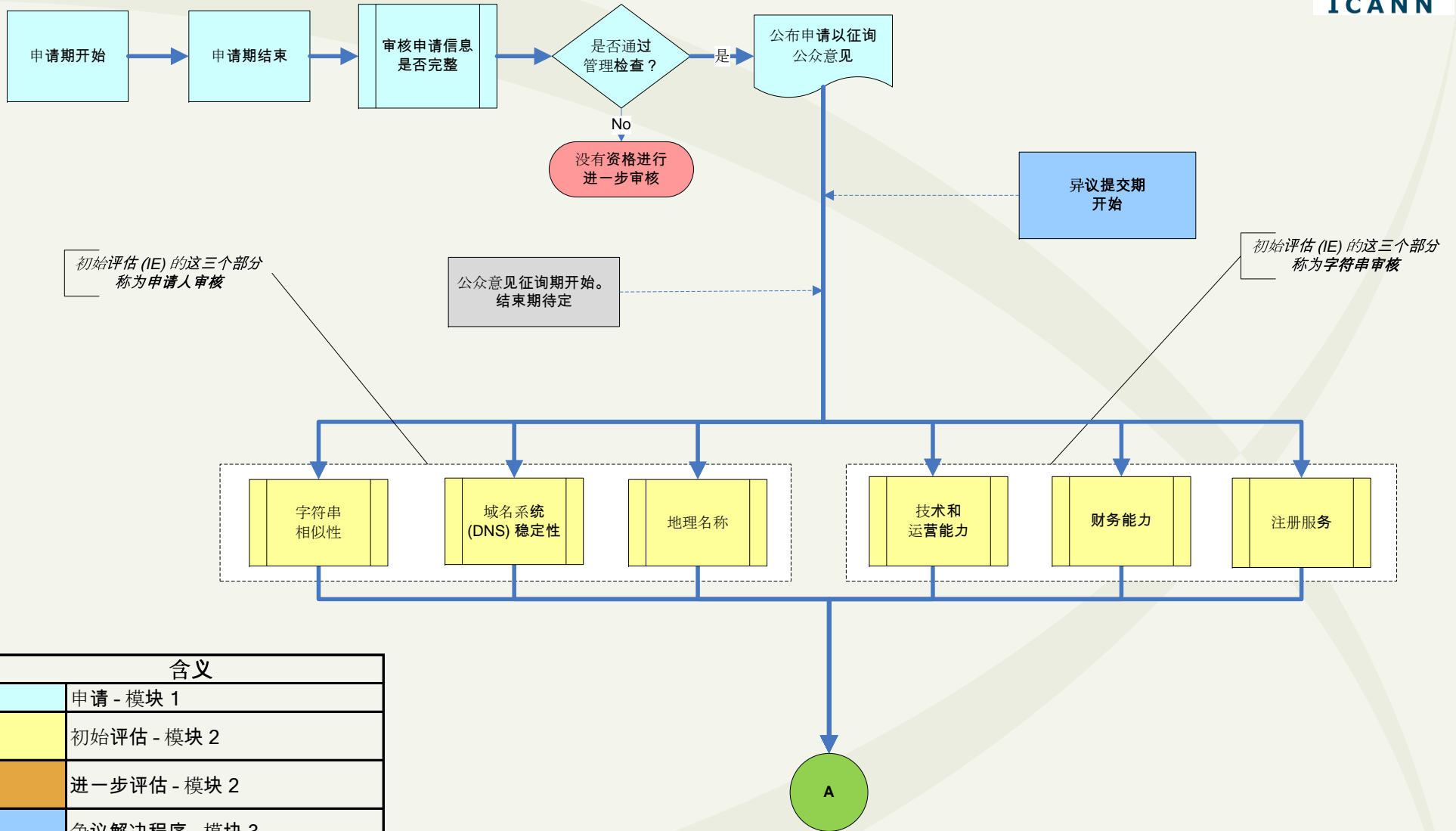
为了提供协助并解答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在申请提交期内, 我们将开放一个问答论坛。如果申请人无法确定解决某个问题所需的信息, 或无法确定可接受文件的范围, 则我们鼓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就这些问题进行沟通, 从而不需要为了澄清信息而与评估方进行交流, 这样就不会延长与申请相关的时间。

可以将问题提交到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为向所有申请人提供访问信息的公平机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在其网站的中心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

如需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流程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信息, 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申请提交至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评估流程



含义	
申请 - 模块 1	
初始评估 - 模块 2	
进一步评估 - 模块 2	
争议解决程序 - 模块 3	
字符串争用 - 模块 4	
转为授权 - 模块 5	
粗线	表示最快的授权途径

